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曾益寰

被告 林旭志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8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卓怡君
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